

汕头大学促进行政人员校内流动 及进一步精简的方案

为鼓励行政人员校内流动，并促进各单位进一步精简人员，从而构建规模合理的行政服务团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在没有达到学校目标编制数之前，各单位发生人员流出时，学校原则上不进行人员补充。

二、缺编单位原则上从超编单位招人。超编单位要积极支持学校人员配置工作。确实无法支持的，单位须提出书面理由，由管理岗位聘任政策委员会审议；必要时由委员会提请校领导会议决定。

三、超编单位配合学校流出一名工作人员，学校给予该单位一次性奖励，奖励额度为 $3000 \times 12 = 36000$ 元，补贴于流动后的次月发放。

四、缺编单位如不补充人员，学校给予补贴，每个岗位补贴相当于一位新入职本科毕业生的薪酬（2950 元/月），该补贴自本方案得到批准之后的次月起发放，直至下次核定编制为止。

五、补贴由单位领导在单位内分配，每位员工领取的此项补贴不超过新入职本科毕业生薪酬的 30%，部门正副职领导不参与领取此项补贴。

六、辅导员队伍视为一个单位，其减员获得的奖励，由学生处在辅导员队伍中发放。

七、在工作任务消减情况下人员流动到其他单位的，学

校不给予补贴。

八、行政人员数低于确认的目标编制数 80%的，学校不给予补贴。

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